

## 使用條款

### 1. 行李定義

一件行李定義為一個行李箱、背包或包括但不僅限於購物袋等形狀不規則之行李，並符合顧客將搭乘航班規定之可托運行李或手提行李

### 2. 行李箱、背包、箱子需外觀完整並可緊閉所有開口、袋口、拉鍊

### 3. 所有行李必須分開寄存，不可捆綁或彼此附加

### 4. 每件行李不可附加任何物品(裝飾品、背包、竹制編織筐、網袋、繩子、草袋、塑膠袋不得纏繞於行李四周)

### 5. 行李內不可裝入任何危險物品、航空禁運物品、動植物、易腐敗、氣味重或易碎之物品、食物(榴槿、海鮮等)，AIRPORTELS 不負因不當使用造成之任何損失及衍生之法律責任

### 6. 行李於機場寄存超過 3 日(自行李托運日起算至第三天晚上 11 點)，每件行李將收取 100 泰銖/日之管理費用，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管理費用須在領取行李時當場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

### 7. 若顧客未于指定時間前往 AIRPORTELS 機場櫃檯領取行李，AIRPORTELS 將續負保管責任但不包含任何行李外的損失及衍生費用，若超過 30 日未領取行李，該行李將以廢棄物論處

### 8. 若托運之行李未于顧客指定時間前或顧客航班起飛至少 2 小時前送達機場，AIRPORTELS 將全額退費並負責將顧客行李使用航空快遞寄送至顧客最終指定目的地，並全額負擔國際空運寄送費用(含清關等衍生費用，但不包含因違禁品所產生之無法寄件或衍生之法律責任)，若顧客堅決于機場等待，AIRPORTELS 不負責顧客航班及其他衍生費用

### 9. AIRPORTELS 不負責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訂單訊息不清、顧客遲到、無法聯絡客戶、天災、罷工、政變、暴動、協力廠商機構(政府、國家單位、執法機構)介入等產生之物品損壞、遺失、延遲遞送等損失及其衍生費用和責任

### 10. 顧客須出示預訂收據及護照做身分核對，身分核對以護照為憑

